

自贡华兴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木门 6000 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3日,自贡华兴木业有限公司在自贡市主持召开了年产木门6000套生产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规定,本次验收会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自贡华兴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根据年产木门6000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参会人员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自贡华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门6000套生产项目位于自贡市沿滩区兴隆镇舒滩村1组,总投资150万元,建设内容为:木工车间、打磨车间、喷漆房、打包区等,配备木工平刨床、木工压刨床、断料机、封边机、冷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木门6000套生产项目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7年10月25日取得自贡市沿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文件,于2018年3月由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木门6000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27日取得自贡市环境保护局《自贡市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准许[2018]98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提出了建设该项目需执行的环保制度;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据调查,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未收到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问题投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7%。

（四）验收范围

按照实际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包括自贡华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门 6000 套生产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辅助设施、仓储设施及环保设施和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将底漆房和面漆房合并为 1 个油漆房，因本项目所选用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具有隔油功能，本项目未单独设置隔油池，其余未发生变化。因此认定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喷漆过程中所使用的水帘除尘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喷漆产生的漆雾除尘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并定期清理循环池中的漆渣。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容积为 15m³），最终用于农田施肥，并与周边农户签订生活污水用于农田施肥协议。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先进的生物处理“污水预处理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处理工艺，本项目废水量为 2.26m³/d（67.8m³/a），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3m³/d）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二）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木工车间产生的木粉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刷胶工序产生的胶合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食堂油烟。

（1）木工粉尘

项目在裁料、木工制作（开料、砂光、铣型、雕花等工序）过程中产生粉尘，通过在木工车间主要产尘设备（带锯机、磨砂机、铣床、雕刻机和刨床等产尘设备）处安装粉尘收集罩，经收集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要求除尘效率达 90%以上）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车间换风系统换风

频次不得少于每小时 50 次。

(2)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底漆晾干后，喷面漆之前需利用磨光机对其半成品进行打磨处理，使板材表面平整光滑，打磨过程将产生少量的底漆打磨粉尘，打磨工序在专用打磨房间内进行，通过在专用打磨房内自带抽排风系统，底漆打磨粉尘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主风管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过滤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3) 刷胶工序产生的胶合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板材加厚、拼接等需使用白乳胶对板材进行粘合、采用人工刷胶，刷胶工序将产生少量含甲醛废气，因排放量小，直接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排至车间外。

(4) 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挥发性有机废气

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气包括有机废气及漆雾。有机废气产生于喷漆（含调漆、人工喷漆）工序及漆料自然晾干过程；漆雾产生于喷漆过程，未附着于工件上的油漆以雾状形式逸散，漆雾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TVOC、甲苯与二甲苯的总和。

本项目喷漆房为全密闭设置，调漆、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经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净化设施催化净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5) 食堂油烟废气

运营期间在项目内就餐的员工共 23 人，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通过在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并经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

(三)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带锯机、磨砂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

(1) 主要的噪声源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部，通过厂房隔声，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2) 对产噪大的设备如空压机等进行密闭安置、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3) 平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确保正常运行, 防止设备故障产生非正常生产噪声。

(四) 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木料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打磨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少量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气浮池和循环池漆渣)。

① 废木料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

本项目木料在开料、雕花等工序将会产生边角余料, 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和废木料边角料由厂家回收作生产原料。

② 打磨粉尘

本项目底漆晾干后在打磨房内对半成品进行打磨处理, 打磨过程将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 经设备自带的抽排风系统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过滤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打磨粉尘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③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定期售卖给废品回收站。

④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⑤ 废胶水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

废胶水桶、废稀释剂桶和废油漆桶均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⑥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⑦ 气浮池和循环池漆渣

气浮池和循环池漆渣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2#排气筒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3#排气筒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的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VOCs）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排放限值。所测项目地上风向、下风向的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VOCs）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浓度排放限值。所测项目地上风向、下风向的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验收监测期间所测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饮食业油烟排放限值。

（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自贡华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门 6000 套生产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制定监测方案，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自贡华兴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木门 6000 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负责人	周德平	自贡华兴木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82206509	
	曹宗平	自贡华兴木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8382336505	
成员	王德林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研究员	13008101736	
	王德林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研究员	18980980818	
	陈洪书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高级工程师	18109089126	